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目錄

卷一 租建

俄人租拉哈蘇荒地章程八條	一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二六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一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二八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二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二九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章	二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三一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三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三二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四	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三三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五	新疆喀城撥給俄領事公所地基合同	三四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六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	三四
上海英美法租界租地章程	六	收回鷓鴣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三五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八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三七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三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三七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一四	齊齊哈爾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三九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一八	上海法國租界推廣章程	四〇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一九	廈門海後灘善後辦法三條	四一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二〇	卷二 借款	
附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一	郵傳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一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二一	善後借款合同	三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三	五國借款合同	七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二四	導淮借款草約	一一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二五	中英漢口商場借款合同	一三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二六	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一三
		外蒙古與俄國訂立借款合同	一三
		財政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合同	一三
		中美實業借款合同	一四

廣東省訂借外款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一一
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合同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訂立行車合同章程	一三
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借款約(要旨)	一六	江蘇滬寧鐵路訂立借款合同章程	一四
財政部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約(要旨)	一六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二一
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一六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二
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一八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四
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	一九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二五
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二〇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三〇
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五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三一
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六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三四
參戰借款合同	二六	滇越鐵路章程	三六
中英訂立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中葡廣漢鐵路合同	三九
振災借款(要旨)	二七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四三
海軍部簽訂中英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四七
財政部簽訂哈連忒公司借款(要旨)	二七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四八
中美煙酒借款(要旨)	二七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四九
卷二 鐵路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五二
英國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一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五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八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六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五九
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七	湖北湖南境內粵漢鐵路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六〇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九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六五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一〇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債款草合	

同(補錄)	六八	滄石鐵路借款(要旨)	九〇
交通部向比國借款建築晉川鐵路(要旨)	七三	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借款(要旨)	九〇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要旨)	七四	北京電車合同	九〇
中日訂立滿蒙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九一
交通部與英普林公司簽訂鄂黔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卷四 礦務	
外交部與德使訂立高沂濟順鐵路新合同(要旨)	七四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一
中英沙興鐵路合同(要旨)	七五	山西礦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二
俄蒙鐵路條約	七五	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四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條約(要旨)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六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同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七
中美訂立鐵路借款合同(要旨)	七九	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	八
中日改訂吉林鐵路草約(要旨)	八〇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九
中日改訂吉長路約(要旨)	八〇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二
交通部與日本訂順濟鐵路借款約(要旨)	八一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四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一	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一六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二	奉天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八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三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昆明山礦章程	一九
中日間之鐵路借款換文	八三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一九
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八五	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	二〇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與比公司代表商訂發行二千萬佛郎借		山東礦政局與華德探礦公司訂立礦務合同	二二
款條件(要旨)	八五	中俄吉林煤礦合同	二四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職權辦法	八六	中德收回五礦合同	二五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八六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二六
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路臨時交通辦法	九〇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二七

中美合辦延長煤油礦合同	二八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三〇
中英合辦福中公司合同	二九	中英丹大東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三〇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三一	俄蒙電綫條約	三一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一	交通部與日使訂定膠州灣租界地郵電暫行辦法	三二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二	馬可尼無線電報合同	三二
丹國電報總局會議大北信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早綫合同	三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	三五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五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附件	三六
英國電報總局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五	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台正合同	三八
中國電報總局續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六	中日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三九
中國電報總局續訂天津京哈借綫合同	七	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四〇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九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四二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九	交通部簽訂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要旨)	四三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一〇	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要旨)	四三
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一一	中英無線電報借款(要旨)	四三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一二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四三
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一三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四五
中英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五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四七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九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五〇
九廣鐵路購定漢陽廠鐵軌等件合同	二二	卷六 通商 稅則 設關	
設立山西鎔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	二六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二六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一
中俄吉林砍購木植合同	二七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二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八	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四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五
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五
日國商定噸數章程	六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六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七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七
續修增改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七	重慶關輪船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九
客船行李免稅貨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	一八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一〇
俄國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一八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一一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一九	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收修改辦法條款	二〇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二一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一四
中日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二二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一五
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二三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一六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二五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二〇
外交部修訂稅則理由照會(要旨)	二六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中日青島海關稅務規約	二六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中美補約	二七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二八
改訂通商進口稅則	四八	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標劃分界限章程	二八
卷七 行船			三〇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一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三〇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二	萬國海船免碰章程新增第八款引水輪船懸燈及第九款漁船應用燈號新章	三〇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三	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三二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四	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遵納稅鈔章程	三二
浙海關輪船往來寧滬章程	五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試辦章程	三三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五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三四

杭州開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三五	各海口引水總章	二
岳州開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六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一五
南寧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七	英輪雇用水手規則	一五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客貨章程	三九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一六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四〇	英屬南非洲招工章程	一六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一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一八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	一	外務部訂定洋商招工簡章	二一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二	限制苦工往秘魯辦法九款	二二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三	英屬入口禁例	二二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二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二三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堂案合同	六	外交部訂定聘用洋員合同條例	二三
直隸宣化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七	卷十 交際 禁令 解紛	
湖北蘄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各船聲噓章程	一
湖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一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九	英國船隻升礮示敬章程	一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二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三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三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四
皖省教案議決合同二款	一三	中英禁煙條件	四
卷九 雇募 招工		蘇省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	政府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駐美公使與美國簽定解紛條約(要旨)	七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六 通商 稅則 設關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

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箇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賬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賬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出口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同治元年九月

第一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由該關即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出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進口土貨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為兩項其一由鎮江上江暫做長江買賣之大洋船以及各項划艇風篷船隻其二由上海入江常做長江買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隻在河口貿易均照條約及該口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加其數抑或

在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第三款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商之大洋船以及划艇風篷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江徵收稅鈔若由鎮江再行上江前往九江

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查收並將船口單呈鎮江關查驗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為鎮江護照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鎗礮刀藥等件若下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船艙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納稅一切事宜均照該口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註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妥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凡有船在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並無中國之牌照者由關查出即將該船入官

第四款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該江照以六箇月為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可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嗣後有江照之輪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上江下江皆由各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將該船江照作為廢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若過鎮江上江須照第三款大洋船划艇風篷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第五款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兩稅一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執照呈交

江漢九江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

貨該貨在未撥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由關查明各進口稅完清方准撥貨

第六款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稅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面肅清即行停止

第七款 凡大洋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篷並洋商僱用內地軍貨等船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主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妥善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款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為廢紙

第二款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來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子商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此條內續添江南通州之盧涇港泰河關及新隆均係往來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款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為三項一為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為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為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第四款 論大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在鎮江辦理照

沿海各關之例無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即作為第二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為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海

第五款 論江輪船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為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為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即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即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第六款 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既屬撤廢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

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為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箇月限內復運出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限內再復出口時註銷以此類推

第七款 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船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一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載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物質係運往某口在彼完納稅項等情倘該船不按照辦理即該貨非連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項船隻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款 論總單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釣船並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為該船主是問

第九款 論雜項章程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

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即

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船門封閉亦

可派關役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

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款 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之

新章訓示遵行故舊有之章即屬不符即應由各該關

市宜昌重慶等關 籌備新章俾得遵訂分章與新章相輔而行頒示宜布一則可

期便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

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附錄發給俄商三聯單章程

一此項執照係過一關截下一聯如到此關而前關未經將應截之聯

截下或已截下而無前關騎縫印信即係該商繞越務即扣留照章罰

辦該商無可狡執各關亦不可含糊

一照根及各關應行截留之聯務須從某字第幾號字樣中間裁截使

號數等字前後聯各留一半以備本衙門湊合比對不可整字裁去轉

致無從稽核

一此項執照與邊界官領事官原照粘連之處須將三聯照內所載某

字第幾號字樣騎縫填明並加蓋印信一顆以防更換如執照由津關

發給即由津關加印如執照由恰克圖發給即由恰克圖加印不可遺

漏

一照內所填貨數稅數須與邊界及領事等官原照一律不可稍有參

數不可不與原照相合

一此項執照除張家口東壩俱無邊界領事等官原照可徑行發給外

其天津恰克圖均係粘於邊界官領事官所發原照之右其粘連處務

須設法使之堅固緣俄國照紙明滑恐粘連不固該商長途攜帶日久

或致脫落轉滋意外之弊

一嗣後各關領取此項執照只須備文請領本衙門由驛發遞不致遲

誤一切使費俱無各關亦不必專差赴領以省盤費

一各關監督滿任交卸之時必須將任內經手所領三聯執照若干張

用過若干張存剩未用若干張造具清冊移交後任一面申報本衙門

查核後任接數接收亦即申報本衙門查核

一查陸路章程第三款內載各關查驗貨照不得過一箇時辰等語所

有俄商經過各關務須嚴飭查驗員役人等不得刻難該卡務須隨到

隨查不得有意刁難遷延時刻致令該商藉口其應蓋印信亦須速為

蓋用如無印信之處即將所用戳記加蓋亦可不必拘泥

一執照內年月日期凡發照之關均就發照日期填寫某月某日某處

發其經過各關日期即於發照日期之下接寫某月某日經過某處字

樣以備查對

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一凡有商船收口躲避者其進口時須由領事官行文知照海關並將其未

後出口單送關查閱以資稽查

一凡有商船由領事官知照係收口躲避者該船須遵守該口一切章程由

關擇定停泊處所不致與別項貿易船隻日行事宜有所窒礙並隨時派

差看守倘係從外國來者亟應按約免徵船鈔放行倘係從通商別口執

放行惟該船除應修理准照章起貨暫時存棧外其餘各船若係空船進口仍須空船出口若係裝貨出口仍須原船原貨出口凡有收口後在本口起卸貨物或零裝貨物販運出口者自應照約完納船鈔仍由該關查明有無再照進口按驗避日期核算辦理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節錄

一洋商船隻應納船鈔銀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惟各國噸數拉司數大小多寡不同而各關以英噸為準則應照泰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在噶拉所立之核算清單辦理茲列於左

奧國噸數乘以八十二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法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意國噸數乘以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土耳其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六千一百五十三其數為英噸

布國拉司乘以一百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俄國噸數乘以一百零八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美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

比國噸數乘以九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伯魯門拉司乘以一百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丹國噸數乘以一百零二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日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

希國噸數乘以七十六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昂布耳拉司乘以二百二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漢諾威噸數乘以九十八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荷蘭國噸數乘以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律伯克拉司乘以一百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模令布爾額噸數乘以一百零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挪威為國噸數乘以九十八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阿爾敦布爾額拉司乘以一百五十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合一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若係噶拉基羅乘以一百除以四百八十二若辦拉基羅乘以一百除以三百零一

瑞國噸數乘以一百零八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一何船應納鈔也凡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不輸船鈔外所有夾板火輪商船與拖船躉船並艇隻剝船等項除後列從權免鈔時不計外均須照此章程所註噸數限期輸鈔

一何時應納鈔也凡商船進口二日限滿均應納鈔若在限內開艙起貨下貨除銀錢不計外或上下客人至二十名之多者即須納鈔

一憑何納鈔也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

一噸鈔專照之例也凡商船完清鈔後於請領出口紅單之日由關發給船鈔之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限若該船在限內復進通商口岸將照呈驗則免復徵船鈔俟限滿復行納鈔於此後之第一次請領紅單之日換發新照自該日起以四箇月為限後皆以此類推

一何故免鈔也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外所有應納鈔之船如出有實在事故並格遵免鈔專章即准免納茲將實在事故三條類列於後 一係

商民自用船隻若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 一係商船進口若祇有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客人不滿二十

名之事如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約准毋庸完鈔 一係商船進口由領

事官知會海關或因收口躲避或因受傷進口修理或因煤不敷用進口
 添增該船按照關指處所停泊遵守關章並無上下貨物客人之事空船
 進口仍係空船出口或裝貨進口仍係原船原貨出口倘因修理須暫行
 起貨存棧者准赴關請領專單俟修理完竣仍將所起之貨裝載原船出
 口者此等船隻均行一律照免納鈔 又此等船隻執有船鈔專照者其
 辦法七條亦列於後 一船隻收口躲避准將在口日期多少於專照內
 註明照數展限 一船隻進口修理並未上下貨客或係本因修理進口
 俟完竣後復有上下貨客等事或係本為交易進口嗣後有修理之事均
 應核計在口修理實至多少日在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 一船隻如以
 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鈔之數加倍議罰
 一凡船非因躲避修理等事進口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而並無上下貨客
 事者所有之船鈔專照若在此口時限滿無庸在此口復徵船鈔俟抵他口
 完鈔後於請領紅單之日再發新照辦理 一凡船進口非因躲避修理
 等事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所有之船鈔專照如未至限滿自無免納展
 限之事 一凡船進口並無船鈔專照雖不起下貨物而卸搭客人至二
 十名之多均須納鈔 一凡船進口出口各艙口單內須將所載之金銀
 所搭之客人數目情形註明如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金若干箱
 計值關平銀若干兩洋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以及客人上等艙
 若干名下等艙若干名艙面若干名一一明晰登註
 一夾板船展限之例也凡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出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
 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按一半扣算將其船鈔專照展限其請領紅單之口
 不計

一公司輪船試辦專章也凡有各國撥動公款約僱公司輪船按洋歷月內
 之七日分期逐日寄送公私文信從外國赴中國自中國回外國者其

船完鈔後所領之專照可毋庸作為某船完鈔之據係准作為嗣後四箇
 月限內逐日按次接替寄信船出口免鈔之件如此辦理月內第一期
 之專照應作為後此二三四箇月內第一期按次出口輪船免鈔之據是
 月內祇有一隻船按訂期出口四箇月內該公司祇應納鈔一次月內有
 兩隻船按訂期出口應納鈔兩次有四五隻船出口應納鈔四次類推辦理
 凡有該公司另項輪船出口並非抵額設等船之用者不在此例仍應按
 某船進口某船完鈔辦理此條係專為上海一口所立並屬試辦再議之
 章

一洋商僱華船鈔例也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在長江一帶運貨者該船
 在口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若在沿海通商各口來往者其船即應按
 照洋船納鈔之例一律赴關輪納

一量船辦法也凡有船隻欲度量其噸數者均准赴關請派人度量按照海
 關向辦之法度量其噸之總數係照英國管理商船章程第一條量算於
 所得總數內欲求除淨下存應納鈔課之實數係照通商海關比擇該章
 內之專條並美國所訂應扣除與船身相連上艙以上所設房屋之專章
 辦理其量船時已經該關派人外若仍須另覓人會同度量者其會同量
 船之費應由該船商按照通行之例自備

日國商定噸數章程

第一款云凡日國船進中國海口時理船廳丈量噸數按照英國丈量為准
 照數完鈔以符約制

第二款云凡量船之事新關不得與承辦之人和船主另取稅課使費

第三款云凡一船之中客艙臥艙照量噸數均納船鈔惟貯煤之艙與火輪
 之處不得納稅

第四款云理船廳量船之後發給憑單與船主收執或在本口通商抑或赴

中國沿海一帶通商各口所到之處驗看憑單以免再行丈量兩相有益

第五款云丈量之後或給執照如若本承辦之人查丈量之數目內有舛錯不符之處准其該船派委理事一人自備薪費會同理船廳之人商辦第六款云以上各六條章程即行通商各口照章辦理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俟到彼時再行商辦

附錄總稅務司復註章程五條

第一款云凡日斯國商船進中國通商口岸應由理船廳按英國量法量其船以便照所得之噸數完納船鈔量船時勿庸由船商出量船費

第二款云凡量船後即由該關發給噸數執照該船執領日後前往通商各口均憑此執照辦理勿庸復行量船

第三款云凡船艙內大廳小房等處均應量計噸數照納船鈔惟其機器艙以及裝自用煤炭之艙應按通行之例准行免鈔

第四款云凡量船之時若船商不以理船廳所量之數為然准船商另延諸量之人會同理船廳量船共訂其數惟其另延人量船之經費須船商自出

第五款云凡以上各章應由通商各口即行開辦至泰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底為止其或更章或有善法統俟彼時再議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同治四年

一洋商凡有土貨於復進口時先由該商報明係日後復出口之貨給單起卸倘因包箱式樣不合必須改裝者該商赴關報明派人眼同查驗所請改裝者如實係本關進口原貨並無情弊方准給發准單派撥杆子手赴行監視拆改若在一年限內復出口時該商檢同改裝准單赴關報明係

某日由某處進口某日請單改裝之貨如原來二包改作一包者即以原驗二包之斤重為準如原來一箱改作數箱者即以原驗一箱之斤重為準斤重相符准作為原貨出口毋庸再納出口正稅並將暫存半稅照章給還存票或給執照飭回原口註銷保結所有給票給照總在原定原貨出口一年限內給發倘該商報明出口時改裝之貨斤重比前溢出口非進口原貨除所完半稅不准給還並保結不准註銷外仍令照完出口正稅以昭核實而杜影射

一凡有商人將復進口土貨並未稟明本關給發准單私自折改裝一經查出除將所存半稅入賬俟日後復出口仍令另完一出口正稅

一凡商人私自拆改包件內載他物或已請准單於改裝時抽換別貨混以原貨出口報關請下船准單時被關抽驗查出立將所報復出口之貨全行入官

一領有改裝准單之貨將來出口時如係全數運出本關即將原單收回於給發長江半稅執照內將該貨改裝件數原係若干件一併註明如未全數運出即將現在運出改裝若干件原係若干件批明單內仍還該商收執本關於給發執照內亦將現運出之改裝若干件係在原數某某件內若干件之所改註明以備原口稽查所有該商繳還改裝准單由關按月送署註銷

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謹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所定和約第六款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又載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為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作為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照此和約已經各

國所派專使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呂海寰 盛宣懷 伍廷芳
大奧斯馬加駐紮上海管理本國各口通商總領事	許乙詩
大比總領事官奉本國委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	薛福德
大德欽派駐紮上海代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	博愛業
大英欽差辦理商約稅則全權大臣印度二等秘書處副堂	馬凱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駐紮上海總領事官	日田切萬壽之助 小田切萬壽之助 山岡次郎
大和駐滬總領事兼辦商務稅則大臣	阿爾克福 全克福 福柯
大比總領事官代理日國駐滬總領事官兼辦商務稅則事宜	薛福德
大美駐滬總領事	古納
大俄欽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臣	賈至德
大義欽命辦理商稅事務大臣駐紮上海管理各口通商總領事官	鼎騰濟尼
大法欽派商議稅則大臣駐紮上海總領事官	巨賴達
大丹欽命議辦稅則事宜大臣兼代駐紮上海正領事官	哈勃克
大瑞典欽命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大臣	哈勃克
大西洋欽差駐紮中國暹羅國兼辦商務稅則事宜大臣	白朗毅
現在查照前因公同議訂通商進口稅則並附善後章程三款載列於後凡所列之各國國家並商民均應查照現訂之稅則章程辦理此次續修及增改稅則均經先後公同畫押開辦在案惟現訂稅則以後如查明某貨係未載在稅則者却無窒礙之處仍能遵照議和條約所指逐色收稅之辦法現今聲明此次公議簽押之各國均可會同中國再行公訂某貨應當納稅若干添載稅則之內今將續修及增改稅則章程繕定華洋文由中國專使畫押中國收存一分各國收存一分以昭信實再此次商定稅則漢英文詳細	
校對嗣後有文詞辯論應以英文為正義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為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為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為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就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為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	

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為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粉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

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粉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

如實為復需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鎗鎗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

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

文不准起岸僅被查拿即行充公

附錄稅則所列各類貨物

一油蠟礬礦類

黃蠟 每百觔 一兩六錢 白蠟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日本

蠟 每百觔 六錢五分 油蠟 每百觔 五錢 外國蠟燭 兩如

減稅銀亦增減每箱內二 十五包每包六枝重英平 九兩稅七分五釐 十二兩稅一錢 十

六兩稅一錢三分三釐 外國蠟燭 箱別類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滑

物草蘇油 每百觔 五錢一分 淨草蘇油 每百觔 一兩 丁

香油 每觔 一錢五分 椰油 每百觔 四錢 菜子油 每加

倫 五分 土質滑油物 每加倫 一分五釐 薑油 每百觔

六兩七錢五分 煤油 每一木箱 即十 七分 船煤油 每

十加倫 五分 橄欖油 每加倫 六分二釐 檀香油 每觔

二錢四分 木油 每百觔 五錢 蘇合油 每百觔 一兩 石

腦油 每十加倫 一錢五分 硝 並應查照善後章 每百觔 三

錢二分五釐 硫磺 並應查照善後章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淨硫

礦 並應查照善後章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礦強水 每百觔 一

錢八分六釐 火漆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礬砂 每百觔 六

錢一分 淨礬砂 每百觔 一兩四錢六分 純礬 每百觔 一

錢五分 淨礬礬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燒礬 每百觔 二錢二

分五釐 晶礬 每百觔 一錢二分 濃晶礬 每百觔 一錢四

分

二香料椒茶類

上等八角 每百觔 值十五兩 每百觔 一兩 下等八角 每百觔 價

五兩 每百觔 四錢四分 安息香 每百觔 六錢 安息油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神香 每百觔 六錢四分 麝香 每觔

九兩 沉香 每百觔 十兩 降香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檀香 每百觔 四錢 香水等物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黑

胡椒 每百觔 七錢六分 白胡椒 每百觔 一兩三錢三分

三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一兩 黃柏 每百觔 八錢 乾檳榔衣 每百

觔 七分七釐 鮮檳榔衣 每百觔 一分八釐 乾檳榔葉 每

百觔 四分五釐 乾檳榔 每百觔 二錢二分五釐 鮮檳榔

每百觔 一分八釐 檳榔膏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一兩六錢五分 上冰片 每觔 二兩四錢五分 下冰片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三索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白荳蔻 每百

觔 十兩 砂仁 每百觔 一兩 砂仁殼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荳蔻花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桂子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九錢二分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七分 茯苓

每百觔 六錢五分 肉桂 每百觔 四兩 木香 每百觔 七

錢一分五釐	丁香	每百觔	六錢三分	母丁香	每百觔	三錢六分	穿山甲片	每百觔	二兩七錢二分五釐	印度牛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兒茶	每百觔	三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七分	上等未揀參	過二兩	每觔價不
每觔價不	過二兩	每觔	七分二釐	上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十一兩	每觔	一錢	次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十一兩	每觔
每觔	三錢七分五釐	三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十一兩	每觔	一錢	四兩	沒藥	每百觔	四錢六分五釐	乳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甘草	每百觔	五錢	大楓子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莫啡鴉	英半每兩	三兩
五倍子	每	百觔	八錢七分	肉菓豈透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洋藥	進口正	金每百觔八十兩	計共
每百觔	一百十兩	大土皮	每觔	六分	二釐	陳皮	每百觔	八錢	薑黃	每百觔
一錢八分五釐	虎骨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疳積糖	每瓶內不過六十顆	每十二瓶	三分	五釐	犀角	每觔
二兩四錢	鹿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老鹿茸	每百觔	八兩五錢	北口嫩鹿茸	每架	二兩五錢	南洋嫩鹿茸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四雜貨類	料珠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料鈕扣	各羅斯	一分	銅鈕扣	每十二個
等	每各羅斯	二分	亞洲煤	每噸	二錢五分	他洲煤	每噸	六錢	亞洲煤磚	每噸
五錢	亞洲焦炭	每噸	五錢	他洲焦炭	每噸	九錢	炭	每百觔	三分	各色繩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粗葵扇	每千柄	兩	抽稅五兩	棕線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粗葵扇	每千柄

二錢八分	細葵扇	每千柄	四錢五分	裝飾葵扇	每千柄	一兩	紙扇	每千柄	一兩四錢	布扇
每千柄	一兩四錢	五色自來火	每五十各	羅斯盒	一兩六錢	大木自來火	每盒不過一百枝	蠟自來火	每盒不過一百枝	羅斯盒
每盒不過英	尺一寸半	寸四分之三	羅斯盒	六錢三分	小木自來火	每盒不過英	尺一寸半	寸四分之三	羅斯盒	六錢三分
火每盒	長深	不過英	尺一寸半	寸四分之三	羅斯盒	九錢二分	加大木	火每盒	長深	不過英
尺一寸半	寸八分之五	羅斯盒	九錢二分	加大木	自來火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製自來火料	玻璃粉	每百觔
一錢一分三釐	硝皮料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肥田料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火石	每百觔	四分	火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喉柄傘	每柄	三	分	綢傘	每柄	八分	傘骨	每十二副
八分	雲母殼	每百觔	七錢	他額殼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粗肥皂	每百觔	二錢四分	香肥皂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不灰木漆	每百觔	二錢	不灰木絡	每百觔	五兩	不灰木紙	每百觔	五錢
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	三兩五錢	夾金絲	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	五兩	打臣	五錢	銼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臣	四錢	銼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臣	一錢六分八釐	銼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臣	二錢二分四釐	腳踏車
每輛	三兩	腳踏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臣	二錢二分四釐	腳踏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臣	二錢二分四釐	腳踏